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2 年 9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 (粤府〔2012〕88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2〕77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广东省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2〕78 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2〕79 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质矿产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办〔2012〕82 号)	3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 (粤国土资法规发〔2012〕106 号)	38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应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粤国土资测绘发〔2012〕129 号)	4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酒店客房明码标价的管理规定 (粤价〔2012〕187 号)	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

粤府〔2012〕8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是壮大服务贸易、转变外经贸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抓住当前全球服务外包产业加速发展和转移的重大机遇，加快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内容

（一）发展目标。通过“十二五”时期的努力，不断增强全省服务外包产业整体竞争力，构筑起布局合理、价值链延伸、产业集群特色鲜明、产业核心竞争力突出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格局，推动服务外包产业成为我省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打造“广东服务外包”品牌。

到 2015 年，全省服务外包业务总额、企业规模、园区建设等方面赶上全国先进省份水平，全省服务外包企业接包合同签约总额在 2010 年基础上翻两番，达到 150 亿美元左右，其中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在 2010 年基础上增长 4 倍，达到 80 亿美元左右，离岸服务外包总额占全国的比重稳步提升；全省培育和引进服务外包企业达到 2500 家，获得国际资质认证数量达 650 个，推动 100 家以上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服务外包企业；培养和培训服务外包实用型人才 40 万人；吸纳就业人数 60 万人，其中吸纳大学生就业 30 万人。

（二）重点内容。面向离岸外包和在岸外包市场需求，协调推进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性发展。

1. 基于我省 IT 产业基础，大力发展信息系统操作服务外包、信息系统应用服务外包、基础信息服务外包以及软件研发与服务外包；继续壮大通信网络研发外包优势，积极开拓物联网、云计算、超级计算等新兴技术领域服务外包。

2. 大力发展金融软件外包、金融产品研发外包、金融数据处理与灾备外包、银

行卡业务外包、财务核算外包等金融后台服务外包，建设辐射亚太地区的现代金融产业后援服务基地。继续高标准建设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广州、深圳市充分利用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和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优势，规划建设好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深圳龙岗金融后援服务区。

3. 依托我省制造业优势，加快发展与制造业联动的研发设计，特别是工业设计和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积极承接机械、纺织服装、电器等相关产业的嵌入式软件外包。

4. 发挥我省进出口贸易规模、渠道以及港口、交通枢纽优势，积极承接电子商务、物流货代、供应链管理等商务服务外包业务。

5. 结合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积极开拓动漫、网络游戏设计、影视制作、新闻出版等新兴服务外包业务。

二、加强重点园区载体建设，推动服务外包产业优化布局和集聚发展

(三) 构建“双核双带、三线延伸、多点崛起”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格局。以广州、深圳市两个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为核心和龙头，以加快珠江东西两岸其他城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为重点，推动沿江形成两条聚集效应大、接包能力强的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带。推动广州、佛山市在同城化发展中强化服务外包产业互动互补发展，打造服务外包产业“广佛核心区”。鼓励一线城市服务外包企业在二三线城市设立交付中心，推广“一线城市接单、二三线城市交付”的服务外包运作模式，加快形成一线城市和二三线城市之间的产业分工合作体系，推动服务外包产业从珠三角地区向东西北三个方向延伸。鼓励东西北地区的中心城市根据当地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积极发展特色服务外包，力争形成全省多点崛起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新格局。

(四) 完善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的省市共建机制。支持广州、深圳市用好国家示范城市支持政策，进一步发展壮大服务外包产业。以广州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新区、深圳前海地区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重点地区，加快开拓高端外包市场。以广州天河软件园、深圳软件园等重点软件园区为主体建设软件外包基地，以中新广州知识城为主体建设知识流程服务外包产业基地。支持佛山市等具备基本条件的地级以上市申报国家示范城市。

(五) 开展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认定工作。研究制订省级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认定办法，对经认定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参照国家给予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支持的做法给予资金扶持，逐步完善支持政策，推动发展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的地区服务外包产业迅速崛起。加强省级示范园区建设，推

动服务外包企业进园入区集聚发展，发展一批有特色、差异化发展的服务外包产业集群。佛山市着力发展以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南海软件科技园、广东工业设计城为基地的金融后台业务及外包业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和工业设计创意产业。珠海市以横琴新区、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南方软件园为重点地区或园区，发展文化教育服务外包、货运与供应链管理、软件与创意设计外包等产业。东莞市依托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数据录入和呼叫中心等业务。中山市以“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为平台建设健康医疗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基地。

三、开拓服务外包市场，培育壮大服务外包企业

(六) 夯实在岸外包业务基础。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内外并举，协调发展离岸、在岸业务。利用我省国内贸易的竞争力优势，大力拓展在岸外包业务范围，着力提升国内服务外包市场份额。通过体制改革和组织制度创新，鼓励一般企业将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外包给本地专业企业，鼓励制造业企业分离内置服务业务；鼓励行政和企事业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的一般性业务发包给本地服务企业，以及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后勤服务等可转移事务进行服务外包；鼓励在粤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促进金融在岸外包业务发展。

(七) 促进离岸外包市场多元化。开展国外服务外包重点国家（地区）和重点发包商研究，了解掌握国际服务外包市场动态。积极开拓离岸外包市场，重点发展美、欧和日、韩市场，努力开拓新兴国家市场。发挥地缘人缘文化优势，巩固港澳台传统市场。积极争取国际服务的“首包”业务，提升服务外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八) 加快服务外包企业培育和升级。创新服务外包企业孵化模式，支持专业化服务外包企业设立和发展。对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在市场准入、工商登记中给予便利。继续创造条件，支持在粤外资服务外包企业承接来自跨国公司总部的离岸外包业务。以企业员工规模、服务外包合同额、服务外包执行额等为标准制订评价体系，开展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评定工作，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联系服务，促进企业做大规模、做强品牌，增强对发包商的吸引力。鼓励大中型企业将其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剥离，成立专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推动有研发条件的医药、机电等企业从单纯生产向“生产+研发外包”转型。加强本地服务外包企业投融资服务和上市培育辅导，鼓励有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营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鼓励企业独立或合作建设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对外包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及技术转

让、专利申请等，按规定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九)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提升接包能力。鼓励企业参加相关国际资质认证，对通过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等相关认证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支持。支持企业率先应用信息技术服务国家标准，提升信息技术服务水平和能力。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增强企业总部的发包管理交付功能，做实做强中高端业务，逐步转移低端业务。支持中小规模的服务外包企业结成企业联盟，提升企业接包能力。鼓励服务外包企业“走出去”，在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接单中心，增强在境外接单能力。加强接包环节的中介组织、信息平台建设，拓展接包方与发包方更加顺畅便捷的衔接渠道。

四、加强对外合作，提升服务外包国际竞争力

(十) 深化粤港澳台服务外包合作。建立粤港澳台服务外包交流合作平台，定期举办服务外包项目对接活动。重点推进粤港澳台在金融后台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动漫和创意设计外包、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的合作取得突破。争取更多的港澳台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电信服务、金融服务、文化创意和影视制作等外包项目向我省转移。鼓励粤港软件企业联合建立服务外包驻外办事机构，加强与国际发包商的联系。充分利用香港在服务外包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联手发展面向欧美日市场的服务外包和软件出口。继续与港澳联合开展服务外包海外招商推介。举办粤港澳国际服务外包交易会等活动。加强粤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交流与合作。鼓励本地服务外包企业通过香港进入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加强全球外包资源整合利用。

(十一)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服务外包招商与制造业招商同步推进，举办服务外包主题招商洽谈会，做好对外对内服务外包招商。以欧美日为重点，吸引国际知名服务外包企业来粤投资设立分支机构。着力引进国内服务外包百强企业来粤投资。加强龙头企业引进，力争引入若干家国际、国内 50 强的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和总部型外包企业。对跨国公司及国内大企业在我省新设立的独立法人服务外包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及购、租、建办公用房补贴。

(十二) 搭建服务外包国际合作平台。推动我省服务外包企业与国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重点加强与印度、爱尔兰等服务外包大国的交流合作。积极组织我省企业参加美国“高德纳(Gartner)峰会”等境内外知名服务外包展览和专业会议，开展境外服务外包宣传推介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支持。积极争取承办“中国国际服务外包合作大会”。继续办好中国（广州）国际服务外包合作发展交易会。

五、培养和引进服务外包人才，实施人才先行战略

(十三) 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和培训。支持高等院校设立服务外包研究、培训机构, 增设服务外包专业, 以及与培训机构合作培养服务外包专业人才。推动建立服务外包校企合作联盟, 建立企业选送服务外包人才进校提升培训和高校在企业、园区建立服务外包实习基地的双向合作机制。鼓励高校与国际知名院校和跨国企业合作, 开设服务外包高端人才培养课程。积极支持国际知名服务外包专业培训机构、服务外包跨国公司等在粤设立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进一步扩大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的认定, 对在人才培养方面获得中央财政扶持资金的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 地方财政按规定比例予以配套, 扶持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 大力引进国际服务外包高层次人才。发挥“高交会”、“留交会”等平台的作用, 引进服务外包相关行业急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充分发挥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平台的作用, 创新人才引进渠道。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在粤创办服务外包企业。将服务外包领军人才和重点人才纳入全省及各地人才计划和专项规划, 并按省和各地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充分发挥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作用, 对引进的高层次服务外包人才在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为服务外包企业投资人才、专业人才出境及服务外包企业员工境外工作提供办理证照或签证便利, 支持因项目需要且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人员申请办理“一次审批, 一年多次有效”的出国(境)任务批件。根据申请优先原则为我省大型服务外包企业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对与港澳地区业务联系紧密、业务规模较大的服务外包企业, 经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后, 可循因公渠道办理人员临时或多次赴港澳手续, 相关部门要为企业办理赴港澳手续提供便利化措施。

六、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加强融资和信保支持

(十五)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服务外包产业列入《广东省现代产业鼓励发展指导目录》予以支持。整合省财政现有相关资金, 加大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支持我省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金等专项资金。通过现代信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工业设计等相关发展专项资金和政策渠道, 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积极推进投资体制机制创新,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企业的投资主体作用, 调动社会投资的积极性。各地特别是服务外包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 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相关财政支持政策。

(十六)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

函〔2010〕69号）精神，加快国家示范城市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等政策，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简化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手续。支持服务外包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创新国际服务外包海关监管模式，推广服务外包保税监管。

（十七）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服务外包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开发完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订单贷款等基于服务外包产业链的融资创新产品，发展企业专有知识技术、许可专利及版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推动各类贷款担保机构积极向服务外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鼓励运用信用共同体、企业互保联保等多层次的外部信用增级手段。多渠道拓展服务外包企业直接融资途径，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在境内外上市。鼓励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服务外包企业。支持信用保险公司将服务外包业务纳入信用保险范围，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办理出口信用保险。

（十八）强化外汇收支服务。允许经外汇管理、外经贸等部门认定的承接离岸服务外包的企业开设经常项目外汇专用账户，用于收付代外包客户发放的薪酬、津贴等外汇资金。简化服务外包业务相关的外汇收支审核手续，对服务外包企业对外支付一定金额以下的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汇资金，免交税务证明。对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在境内转（分）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可凭服务外包企业资格认定文件、转（分）包合同或协议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汇划转。鼓励离岸服务外包企业采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降低企业汇率风险。

七、完善工作机制，营造支持服务外包发展的环境

（十九）加强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保护。进一步完善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强化执法力度，对发生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等违法行为的企业、培训机构和园区，取消其享受政府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充分发挥服务外包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督导服务外包企业完善和认真执行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管理制。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一批服务外包专利技术孵化基地。

（二十）完善服务外包服务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保障服务外包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鼓励通过“三旧”改造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兴办软件、设计、动漫等外包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建设高品质的服务外包集聚园区，或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规划建设相对集中的服务外

包园区，积极吸引“大企业入园、小企业进楼”。进一步完善各类服务外包载体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外包发展所需的办公场地、电力、交通运输、通信、网络等基础支撑，尤其是要加强高速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供电能力建设。强化信息数据保密管理，争取国家批准建设数据特区。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公共服务、公共技术、公共培训等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功能。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扶持我省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加强现有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整合利用，避免重复建设。积极争取中国服务外包结算中心项目落户广东。

（二十一）营造适合服务外包发展的社会环境。指导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将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规划建设有机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特别是因地制宜加快示范园区人才公寓建设，完善文体康乐场所、医疗机构等配套设施，建设一批国际化社区，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打造良好的后勤服务基地，为服务外包中高端人才提供良好的生活服务环境。注重发展国际化的中小学校，提高教育品质，保障相关专业人才子女教育需求。

（二十二）培育完善行业中介组织。培育服务外包行业协会、产业促进会等中介机构，推动行业信用管理，促进行业自律，规范服务外包市场，避免恶性竞争；指导企业在签订服务外包合同中，注重安全条款、合同中止条款和知识产权条款的拟订，通过法律保护发包方和接包方利益，引导建立诚信、规范、统一、与国际接轨的市场环境和运行规则。

（二十三）完善服务外包信息管理机制。以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为基础，完善服务外包信息统计体系，掌握我省服务外包企业具体情况和接包、发包业务情况。建立服务外包统计责任制。加强服务外包发展趋势研究，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归纳和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十四）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研究制订我省服务外包发展“十二五”规划，加强对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规划引导。建立省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省外经贸厅牵头，省有关单位参与，形成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合力。省外经贸厅要会同省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等相关单位，进一步细化我省支持服务外包产业的财税、人才、金融等具体政策。各地要不断强化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完善支持政策体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8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2〕7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3 日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0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第三条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发布、分级负责、纵向到底”的原则，做到“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依靠科技、手段多样，整合资源、强化基层，流程顺畅、安全高效”。

第四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

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级别按照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单位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条 预警信息实行依申请发布和统一发布相结合的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对突发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申请。

需要发布的预警信息经核定级别和审批后，统一通过委托省气象部门建设、管理的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免费向公众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第六条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制度。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政府应急办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特殊情况下，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三级预警信息，由各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政府应急办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县级政府应急办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第七条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下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不恰当的，要及时责令下级人民政府改正或直接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第八条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要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检查、评估。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基层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劳教（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特别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要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作为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获取预警信息，教育公众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负责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省气象部门负责督促各级气象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负责监视预警期事态发展情况，适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的建议。

第十四条 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响应机制和流程，按照同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快速、准确、无偿刊发、播发预警信息。

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公众要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章 发布流程

第十六条 发布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填写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申请表，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

申请发布的预警信息要提供级别判定依据，确定发布范围，确保语言准确、文字简练、格式规范，内容重点突出、通俗易懂。

第十七条 发布审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办在收到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信息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呈批。

第十八条 发布管理。各级气象部门要定时汇总辖区内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并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应急办。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统筹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相关工作。特别要充分整合各部门现有基层信息员、气象信息员、海洋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队伍资源，组织建设“一岗多能”的基层信息员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各级气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形成省、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相互衔接、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一）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三）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运营商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递预警信息的；

（四）编造虚假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

（五）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应急办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 广东省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2〕7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2 日

广东省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

省卫生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 号）精神，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流行，实现消除地方病的目标，维护病区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病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我省地方病的流行趋势与防治工作需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

我省曾是地方病流行较严重的省份之一，主要有碘缺乏病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以下简称氟中毒）。碘缺乏病曾在东西北地区流行较为严重，沿海和珠三角地区属于轻度缺碘地区，受威胁人口近 8000 万；氟中毒病区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全省有 17 个市、41 个县（市、区）、455 个村存在氟中毒危害，受威胁人口达 72.25 万人。

我省一向高度重视地方病防治工作。多年来，特别是在“十一五”时期，根据国家的工作部署，全省各地、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积极采取以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改水降氟预防氟中毒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健全地方病防治监测

体系，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 2010 年，我省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大部分氟中毒病区完成了改水工程，氟中毒得到有效控制。

但是，由于碘缺乏病和氟中毒等地方病存在生物地球化学因素，危害还会长期存在。同时，我省地方病防治工作机制还不完善，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和改水降氟预防氟中毒等综合措施在一些地区尚未全面落实，人民群众科学防治地方病的意识还不强。因此，全省各地、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措施，健全完善地方病防治长效机制，巩固防治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各项地方病防治措施，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进一步巩固现有防治成果，消除重点地方病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病区协调发展和幸福广东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领导，齐抓共管。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落实部门责任，调动社会力量和病区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共同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 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在已经取得的防治成果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和综合防治措施，着力解决防治工作难点问题，全面推进防治工作。

3. 因地制宜，科学防治。根据地方病流行特点和防治现状，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病种，科学制定相关技术措施，确保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4. 预防为主，防管并重。不断改善病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广泛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减少并努力消除各种致病因素。加强防治措施的后期管理，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巩固防治成果，推动防治工作扎实持久地开展。

（三）防治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病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防治措施，持续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

具体目标：

1. 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95%以上的县（市、区）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人群碘营养水平总体保持适宜状态。

2. 有效控制氟中毒及水源性高碘甲状腺肿危害。完成氟中毒病区已报废饮水工程的改水工程建设，查明和落实水源性高碘病区和地区的防治措施。强化已建改水

工程的后期管理，确保 90% 以上的改水工程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水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卫生标准。

三、防治措施

（一）加强病情监测。进一步完善防治监测体系，提高监测灵敏度和覆盖面，尤其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监测。加强监测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实现监测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利用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加强监测管理与质量控制，准确、及时、定量地分析和预测全省地方病病情和流行趋势，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的有机结合，为适时调整防控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二）落实碘缺乏病防控措施。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的原则，继续实施以食用碘盐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在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后，继续加强各地对碘盐生产、销售的监管，确保合格碘盐持续供应，巩固和扩大防治成果。在存在非碘盐冲击问题的地区，进一步加强碘盐普及力度，确保碘盐覆盖率和合格碘盐食用率维持在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要求以上。在普及碘盐的同时，合理布设不加碘食盐的销售网点，方便因疾病等原因不宜食用碘盐的居民购买。动态监测人群碘营养状况，适时调整食盐加碘浓度，根据不同地区各类人群的不同碘营养需求，提供不同含碘量的碘盐，供消费者知情选购。进一步加强各地对本地区食谱及饮水中碘含量的监测工作，更好地对我省不同人群碘营养进行分类指导。水源性高碘病区和地区要做好不加碘食盐供应工作，加强人群碘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估，及时调整干预策略，必要时实施改水降碘措施。

（三）落实氟中毒防控措施。根据氟中毒病区的流行现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加大干预力度。对部分存在改水工程已报废却未重新实施改水的氟中毒病区，要加快完成改水降氟工程建设，加强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和水质监测，防止因水源污染导致饮用水氟超标，确保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四）加强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和人际传播等方式，在病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活动，使地方病防治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增强群众防病意识，促进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领导，加强依法防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要把地方病防治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将地方病防治任务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制定本地区防治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层层分解目标，明确具体措施，抓好组织实施。要认真贯彻执行国

家和地方公布的有关地方病防治法律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做到依法防治。

(二) 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卫生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推动技术指导、健康教育与行为干预、预防治疗和监测评估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有利于病区综合防治的建设项目投资优先向病区倾斜，促进病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教育、广电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向病区群众普及地方病防治的相关知识。科技部门要积极为地方病防治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民政部门要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地方病病人实施医疗救助。扶贫部门要将地方病防治工作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内容，对扶贫对象进行重点帮扶，实施综合防治。

(三) 加强盐业监管，突出农村改水。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碘盐加工和市场供应的监管，保证碘盐生产企业在国家规定的食盐加碘标准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不同含碘量的合格碘盐，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盐违法行为，防止不合格食用碘盐流入市场。质监、工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盐业质量监督工作。水利部门要结合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氟中毒病区的农村改水工作，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使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保证供水持续正常。

(四) 完善投入机制，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和防治工作需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地方病防治所需的必要经费。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充分利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沼气池建设、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工程等项目资源，发挥在地方病防治方面的综合效益。财政部门要安排地方病防治所需必要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

(五) 加强基础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加强地方病防治体系建设，改善工作条件，配备更新必要的设备装备，合理设置岗位，强化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防治队伍综合实力，保证防治工作需要。加强地方病防治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对防治重点难点问题组织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借鉴吸收国际国内成功经验和做法，提高防治工作整体水平。

(六) 加强督促检查，科学考核评估。省卫生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定期对各地地方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分别在 2013 年和 2016 年，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分别对各地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省政府和卫生部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2〕7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委宣传部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7 月 30 日

广东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粤发〔2012〕12 号），推动全省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快建设文化强省，让人民群众享有健康丰富的文化生活，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十一五”期间，我省文化产业增加值连续 5 年保持全国第一。2010 年，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 2533 亿元，约占全国 1/4 强，占全省 GDP 的比重保持在 5.5% 左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一倍。全省现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120 多个，入驻企业超过 10000 家，形成了文化创意、新闻服务、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演艺娱乐、文化会展、网络文化服务、文化产品和设备制造等门类比较齐全、产业链比较完整的文化产业体系。文化新业态蓬勃发展，数字出版业产值占全国的 1/5，动漫和网络游戏产值约占全国的 1/3，网络音乐产值约占全国的 1/2，游艺游戏设备产值约占全国的 2/3。文化产业已成为我省重要产业和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七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文化繁荣

发展作为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第一要务的重要内容，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省委、省政府作出建设文化强省的战略部署，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创造了良好的体制环境和政策氛围。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不断提升，文化消费快速增长，文化消费在城乡居民消费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扩大。文化产业与国民经济各领域、各行业不断融合，文化产业发展空间不断扩大。文化市场主体活跃多元，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逐步完善，文化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但是，我省文化产业发展也面临严峻挑战，主要体现在：文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不尽合理，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有待提高，大型骨干文化企业和知名文化品牌不多，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能力不强等。与此同时，国际国内文化产业竞争全面展开，西方国家把文化产业作为软实力输出的趋势日益明显，国内文化产业跨地区重组整合的竞争态势正在形成。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以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推动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加快转变文化产业发展方式，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大力弘扬“厚于德、诚于信、敏于行”的新时期“广东精神”，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将文化产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和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渠道，进一步推动文化强省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通过做大做强文化产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服务群众优先。坚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在服务群众的过程中发展壮大产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充满生机活力的市场主体，着力构建有利于文化产业科学发展的高效、开放、有序的体制机制。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构建“统一、开

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繁荣城乡文化市场，推动文化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

坚持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创新的重要引擎作用，提升文化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推动文化生产、传播方式创新，推动传统优势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业态成为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

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对文化产业的宏观布局 and 科学规划，形成区域协作、优势互补、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的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12% 以上，到 2015 年占全省 GDP 的比重达到 6.5% 以上；文化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200 亿元，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45%。文化产业规模总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文化服务业比重大幅提高，新兴文化业态领先全国，传统优势文化产品和设备制造业完成转型升级。拥有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龙头文化企业、文化品牌和文化人才队伍，形成一大批优势文化产业集群，文化市场繁荣、文化消费旺盛，文化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文化产业总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到 2015 年，文化产业成为我省重要的支柱产业，将我省建设成为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区和在亚太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中心。全省基本形成结构合理、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基本形成珠三角和东西两翼、北部山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粤港澳台深度合作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文化产业结构。

做大做强文化服务业。健全文化创意和创作生产、经营机制，建设一批文艺创作生产基地。实施内容精品战略，大力发展具有岭南特色的文化服务业，每年推出一批具有广东特色，在国内外影响力强、市场叫得响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演艺方面的精品佳作。加快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文化和媒体数字资源库。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建设一批具有战略性、引导性和带动性的重大内容产业项目，在重点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

培育文化领域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数字出版、流媒体、动漫网游、网络音乐、多媒体广播影视、高清互动电视、数字娱乐等新兴文化业态。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转换，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立数字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体系，加快推进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与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推动出版业向多媒体、网络化发展。促进文化产业与教育培训、旅游休闲、时尚消费、体育健身等产业联动发展，拓展文化产业领域，培育和延伸文化产业链条。

提升文化制造业发展水平。推动我省具有传统优势的文化产品和设备制造业提高创新能力，培育自主品牌，实现由加工型向精密制造型升级、由产品制造型向内容研发、衍生产品开发升级，将广东打造成为高端文化产品和设备制造基地。大力发展绿色印刷，支持新一代大容量高清光盘的研发应用，鼓励研发新型影院系统、数字多媒体娱乐设备、流动演出系统、多功能集成化音响、游戏游艺设备等。

推动文化科技创新。培育发展一批创新型文化企业，打造若干国家级创新型龙头文化企业。推进重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技术先进、功能强大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广州、深圳等地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创意研发中心。加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研究，重点开发数字动漫制作、数字音视频和高清影视制作、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网络出版、语义智能搜索、OED 电子纸电泳、MPR 多媒体复合关联编码等关键技术，加强研发文化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标准、关键元器件和装备，推动若干重大文化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

（二）优化文化产业布局。

建设“珠江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圈”。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建设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区的核心区为目标，重点发展传媒出版、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影视制作、音乐创作、网络文化服务、文化领域核心技术研发等高端和新兴文化产业，建设一批全国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产业园区。广州、深圳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引领和辐射作用，通过打造“创意之城”、“设计之都”，力争成为文化创新中心、区域文化产业中心和文化产业示范城市。重点发展新闻出版、影视音乐制作、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演艺娱乐、数字新媒体、网络文化服务、文化会展等产业，建设一批文化企业总部以及研发中心、物流中心、出口基地，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文化传媒集团和文化品牌，形成一批规模化、高端化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

珠江三角洲地区其余各市重点发展创意设计、印刷复制、动漫游戏、工艺美术、音像电子、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文化旅游、文化设备制造等产业，形成一批空间集聚、分工协作、竞争力强的文化产业集群和园区。

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依托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海洋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资源，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工艺美术、文化产品制造等具有岭南特色的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形成区域特色文化产业群。承接珠江三角洲地区文化产

品和设备制造等产业转移，形成若干集聚发展的文化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在广州南沙和东圃、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新区、东莞松山湖等地建设“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试验园区”，在中山建设“粤台文化创意产业园”，形成以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为主的外向型产业集群。

加大扶持力度，在全省范围内发展和认定一批文化产业强市和特色文化产业县（市、区）、镇，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三）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培育和做强文化市场主体。鼓励综合实力强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资产和销售过百亿，核心竞争力强的龙头文化企业。健全文化企业股改上市工作机制，推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文化企业，以及一批综合实力强的民营文化企业上市。鼓励中小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富有活力的优势企业群体。实施商标品牌带动战略，打造一大批具有广东特色、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文化品牌。

发展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规划建设若干个全国性和区域性的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动漫产品、广播影视节目、演艺节目、音像制品、工艺美术等文化产品和服务交易市场，推动各类文化交易市场拓展规模，深化服务，增强辐射力和影响力。建设现代文化传播体系，重点构建覆盖全省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国有出版物发行网络、数字电影院线以及演出院线。在各地级以上市规划建设一批集新华书店、数字影院、时尚文化娱乐和文化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文化中心。大力发展文化电子商务，推动现代流通形式成为文化流通领域的主要力量。

健全文化要素市场。积极培育版权、资本、金融、信息、技术等文化要素市场，推动广东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文化产权交易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文化企业开展文化产权交易。建立健全文化投融资平台，促进文化与资本市场对接。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评估、演艺经纪、信息服务、融资担保、工艺美术品拍卖等文化中介行业，推动文化中介机构向规范化、品牌化、规模化方向发展。规范发展文化行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规划、平台建设、信息交流、协调维权等方面的作用。

积极培育文化消费。引导和培育文化消费，提高文化消费在社会消费中的比例。开展“文化消费补贴计划”和“国民文化消费卡工程”试点，探索对人民群众看电影、看戏、看有线电视和购买书籍与音像电子产品等基本文化消费进行补贴的机制。

鼓励和培育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文化消费新模式，拓展艺术培训、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消费。大力培育农村文化市场，加大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各类农村文化消费。

（四）大力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

积极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每两年发布广东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培育一批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文艺演出、动漫网游、工艺美术、网络文化服务、文化产品和服务等外向型文化企业，建设一批外向型文化产业基地，扩大我省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的份额。

构建国际文化营销网络。鼓励各类文化企业到海外兴办产业实体和建立营销渠道，重点抓好影视音像、动漫玩具、出版物、文艺演出、新闻媒体网络等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支持我省媒体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在境外办报、办刊、办台、办网，与海外媒体合办频道（率）、栏目、节目；鼓励我省媒体创办外文报刊、广播和电视频道，支持我省网站与国外知名网络媒体合作。

四、发展重点

（一）文化创意业。

发展目标：文化创意业产值年均增长 20%，到 2015 年成为文化产业重要门类和新增长点。其中，创意设计、动漫游戏、音乐制作业产值年均增长超过 25%。

主要措施：

——推动文化创意业集聚发展。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基地。扶持成长性好的文化创意企业提升原创能力，培育一批品牌企业和产品。建设若干文化创意公共技术平台和产学研结合的文化创意研发中心。

——大力发展创意设计业。着力发展工业、时尚、平面、工艺美术、建筑与环境等设计产业。以广州、深圳为中心，辐射带动佛山、东莞、珠海、中山、汕头、潮州，打造优势互补、各有侧重、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扶持发展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创意设计企业。

——大力发展动漫游戏业。建设广州、深圳两个国家级动漫游戏基地，带动珠海、汕头、佛山、东莞、中山、惠州、肇庆、江门等市发展动漫游戏业。建设一批动漫游戏公共技术平台，加强动漫游戏开发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塑造和培育一批动漫形象和品牌，推动动漫游戏衍生产品开发。推动我省发展基础好、实力雄厚的企业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动漫网游领军企业，形成集创作、研发、生产、销售、衍生产品开发、人才培养为一体的动漫游戏产业集群。

——大力发展音乐制作业。按照“一基地多园区”格局，扶持和培育一批原创和市场开发能力强的龙头音乐企业和音乐创意园区。推动建设多媒体数字视听平台，鼓励和引导民族音乐、流行音乐原创和开发，打造音乐创作、出版发行、演艺、经纪、培训、后产品开发等音乐产业链。

——大力发展广告业。以规模化、集聚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为导向，构建现代广告产业体系。重点培育以创意设计、品牌代理和媒体服务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服务型龙头广告企业。以广州、深圳为中心打造广告业集聚发展平台和创意基地，带动广告业上、下游产业发展。大力扶持以广告创意设计为主和利用高新技术开展广告制作的中小广告企业，充分发挥其主业突出、专业精熟、经营灵活的优势，提升专业化水平。加大广告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与省外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打造高素质的广告人才队伍。

（二）平面传媒业。

发展目标：平面传媒业经营收入年均增长 15%，到 2015 年，报刊数量和总印数继续位居全国前列，经营收入超过 300 亿元，打造资产超百亿元的报刊传媒集团。

主要措施：

——推进报刊业分类改革和优化重组。稳步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分类改革，塑造合格的文化市场主体。鼓励我省报刊集团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发展经营，推动省、市报刊资源整合，支持平面媒体与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合作，形成以党报（党刊）为核心，各类报刊共同发展的报刊业新格局。

——打造具有较强国际国内竞争力的报刊传媒企业。重点扶持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深圳报业集团和家庭期刊集团等做大做强。支持重点平面传媒集团上市。

——推动平面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推动平面媒体数字化转型，建立适应全媒体发展的内容生产体系，支持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数字复合出版系统和户外新媒体联播系统建设。鼓励重点报业集团与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融合发展，打造全媒体集团。

——鼓励报刊业拓展产业空间。推动报业集团发挥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信息服务、印刷出版、文化会展、文化物流等关联产业。

（三）广播影视业。

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广播电视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00 亿元，产业规模达 110 亿元；全省电影票房总收入达 60 亿元，电影银幕达 1200 块以上。

主要措施：

——实施影视精品战略。完善影视精品创作生产资金扶持制度，建立华语电影剧本创作平台，每年生产一批精品电影、电视剧和电视节目。办好动漫频道，打造国际化动漫形象和品牌；创办纪录片频道，打造中国南派纪录片品牌。

——推动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实施媒体优化重组工程，成为在国内有较强竞争力的广播影视集团；推动广东卫视频道、深圳卫视频道成为国内强势卫星频道。加快南方广播影视创意基地以及广州、深圳网络音视频产业基地建设。

——做大做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推动双向数字化网络改造，构建互动业务平台，打造技术先进、实力强大的广电网络综合信息服务运营商。

——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做大做强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推进广东省数字电影院线建设，加快中小城市电影院建设和改造。力争 2012 年内普及县级数字影院，力争 2014 年前，实现县级多厅数字影院全覆盖。

——推动广播影视业创新。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国标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和国家数字音频广播先导网。发展高清电视项目，推动电影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提升 3D 技术应用水平。开展智慧家庭研发和应用，积极发展广播电视新媒体、新业务，支持建设网络广播电视台，推动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电视等开发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

（四）出版版权业。

发展目标：出版版权业产值年均增长 10%，到 2015 年达到 3000 亿元，增加值达到 800 亿元；版权服务延伸到 70% 的核心版权产业园区。

主要措施：

——提升内容生产水平。深入挖掘岭南文化资源，扶持重点优秀作品出版，每年出版一批精品力作。建设以广州为中心、辐射珠三角的出版内容产业带，支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精品出版基地。

——加快发展数字出版业。积极发展互联网出版、手机出版，抓好出版流程数字化再造、数字出版服务及管理平台、出版资源智能化数据库等数字出版重大工程。重点建设广东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优化升级印刷复制业。重点发展数字印刷和新技术光盘，鼓励印刷复制企业采用数字和网络技术改造现有设备和生产流程，打造年产值超过 30 亿元、拥有核心技术的大型印刷复制企业，推广绿色环保印刷复制技术，扩大“印在广东”的国

际影响力。

——积极发展出版物流通业。全面完成全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打造省和广州、深圳三个国有大型发行集团，构建全省连锁经营、覆盖城乡的出版物发行网络。培育新兴出版物销售模式，建设广东出版物物流配送中心。办好“南国书香节”等，推动全民阅读。

——大力发展版权产业。重点发展核心版权产业，抓好版权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广州、中山等创建国家版权保护示范城市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示范基地。完善版权服务体系，探索作品代理制和作者经纪人制。

——推动出版版权业“走出去”。实施出版物对外推广计划，支持出版企业开发适应国际市场的产品，发展对外版权贸易，提高版权贸易输出量。鼓励出版企业到境外设立出版机构，参加国际出版展会。

（五）演艺娱乐业。

发展目标：演艺娱乐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到 2015 年，初步建成以珠三角为核心的现代演艺市场体系，成为国内演艺娱乐业最为活跃的区域之一。

主要措施：

——实施演艺精品战略。以市场为导向，提升节目创意，推出一批常演不衰的演艺精品；扶持高雅艺术普及推广，促进演出内容与样式多元化。

——做大做强演艺市场主体。推进国有文艺院团分类改革，塑造合格的文化市场主体。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的演艺机构，打造一批品牌演艺企业，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演艺经纪公司。

——完善演出场馆设施建设。新建、改建一批专业演出场馆。推动广州、深圳建设若干个具有国家一流水准的音乐厅和剧院，珠江三角洲其余各市建设一批大中型的专业演出场馆，东西北地区建设一批具有综合演艺功能的影剧院。扶持广东星海演艺集团打造覆盖全省大中城市的演出院线。

——推动演艺娱乐与旅游融合，打造优秀旅游演艺节目。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旅游演艺市场，适度引进境外资本投资旅游演艺市场。

——调整优化娱乐场所结构，鼓励娱乐企业连锁经营，促进娱乐场所健康发展。合理布局、有序发展科技含量高的文化主题公园。

——建设以广州、中山和汕头澄海为集聚区的广东游戏游艺与动漫玩具产业集群，培育若干知名的跨区域游戏游艺连锁品牌。建设以广州、江门为主要集聚区的广东演艺设备产业集群，扶持演艺设备制造重点企业和品牌。

（六）网络文化服务业。

发展目标：网络文化服务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25%，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闻网站和商业网站，形成以广州、深圳为中心，面向全国、辐射东南亚的网络文化服务业基地。

主要措施：

——大力发展网络文化信息服务、网络出版、网络广播电视、网络文学、新一代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网络动漫以及手机等移动终端业务，推动我省重点网站将提供内容服务与提供平台服务相结合，建设一批功能强大的网络传播和服务平台。推动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以资源、资产、业务为纽带，开展跨媒体经营，集内容创新、推广、服务为一体的网络媒体产业。设立省级新媒体发展基金，扶持网络新媒体发展。

——实施网络品牌战略。推动腾讯、网易等网站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扶持重点新闻网站建设，推动南方新闻网、深圳新闻网等股改上市，建设一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新闻网站，培育若干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网站。

——大力发展网络内容产业。实施网络文化精品工程，举办全省“网络文化精品”评选活动，每年推出一批具有广东特色、健康向上、群众喜闻乐见的原创网络文化作品。积极推动手机音乐、手机动漫、手机游戏等移动网络内容开发。推动网络媒体对内容资源全方位、深层次开发应用，形成多种媒体内容共享、形态共存的网络内容产业格局。

——积极推动网络文化服务业向移动互联网延伸。大力发展手机等移动媒体网站，以“视听互动”为中心，发展海量信息总汇、博客网、视频搜索引擎、台网联动中心以及包括 IPTV、手机电视等在内的网上增值服务。支持网络及手机动漫游戏衍生品、移动多媒体文化产品的开发。

——推动网络影视、网络出版、网络动漫、语义智能搜索、手机内容服务、网络协同创作服务等领域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创新型网络文化服务企业，建设若干网络文化服务公共技术平台。

（七）文化旅游业。

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文化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质量和效益居全国前列，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文化旅游项目。

主要措施：

——在对我省世界文化遗产、水下文化遗产、国家和省重点文化保护单位、国

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名镇（村）、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充分发掘其旅游功能，积极发展文化观光游、体验游、休闲游等。深入挖掘整理和开发老字号的文化资源。

——实施品牌引领战略。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向集团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引导和支持优秀文化旅游城市规划建设旅游文化名街、名镇、名村，打造文化旅游特色产业集聚区。

——积极开发文化旅游产品。推动文化与旅游结合，打造一批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旅游精品线路和产品。开发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旅游功能。鼓励设计、制作独具地方文化特色的文化旅游工艺品，挖掘文化旅游品牌形象价值，拓展产业链条。

（八）文化会展业。

发展目标：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展会品牌和龙头企业，建设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珠三角文化会展产业带。

主要措施：

——加强文化会展业规划布局，推动珠三角各市完善会展场馆和设施，承办国内外重大文化会展活动，举办面向各类专业文化会展，形成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珠三角各市错位发展的文化会展业。鼓励东西北地区根据本地实际举办各类专业文化会展。

——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东莞）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广东国际广播影视博览会、中国（中山）国际游戏游艺博览交易会、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南国书香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中国国际漫画节、中国（广东）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等，推动其向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打造国际文化会展品牌。鼓励珠三角各市发展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专业文化会展。培育一批专业性强、服务水平高的文化会展龙头企业。完善文化会展配套服务，健全文化会展产业链。

——推动粤港澳台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办展，共同开拓海外文化会展市场，联手打造国际文化会展品牌。推动我省文化会展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合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

从建设文化强省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高度，把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进行专项部署和实施。将文化产业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布局。建立健全文化产业发展

展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机制，建立相关的考核、评价和责任制度，确保文化产业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市两级宣传文化等部门会同统计部门，负责完善文化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每年定期发布文化产业统计报告和数据。

（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管办分离以及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强化政府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职能。

全面完成新华书店、电影发行放映单位、重点新闻网站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以及非时政类报刊、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动转制后文化企业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机制，健全文化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立文化企业信用档案和文化市场信用制度。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制，维护市场秩序。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继续大力打击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等违法行为，构筑政府监管、企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

落实《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和文化部等有关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文办发〔2005〕19号），鼓励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华书店、电影公司、文艺院团和演出场所等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和股份制改造。引导外资设立印刷复制、书报刊分销、艺术品经营等企业。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实施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规划，建立健全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一批熟悉市场规律、懂文化、善经营的现代文化企业领军人才。完善分配和激励机制，鼓励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有计划、有重点地从海内外引入文化产业发展亟需的各类人才。加强高等院校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和相关学科建设，与省内高等院校合作，通过“校企合作”模式建立文化产业人才基地；资助一批重点研究课题，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展文化产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五）加强政策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地方文化产业法规体系，研究制定《广东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研究出台加快文化强省建设的政策措

施，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发展。有条件的市要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创新文化产业投融资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积极倡导鼓励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大力开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企业“走出去”的贷款担保等业务品种，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文化企业开展“捆绑式”融资业务。加快建设文化投融资平台，设立广东省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广东省文化传媒投资基金。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

附件1：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目录

2：重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基地目录

附件 1：

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目录

项目名称	单 位
1. 广东数字媒资中心	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2. 高清电视项目	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3. 南方报业户外新媒体联播系统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4. 南方全媒体资源库系统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5. 全省电影院线建设项目	珠影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 广东文化产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珠影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7. 语义智能搜索	汕头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8. 全省数字音频广播网	省广电局、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广晟资产经营公司
9. MPR 多媒体复合关联编码	深圳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重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基地目录

一、省直

1. 南方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
2. 羊城创意产业园
3. 珠影文化创意产业园
4. 广东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5. 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
6. 南方广播影视创意基地
7. 广东国家音乐创意产业基地（南方广播影视集团园区、飞晟园区）
8. 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

二、广州市

9. 广州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试验园区
10.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越秀创意产业园区）
11. 广州 TIT 国际服装创意园
12. 广州从化动漫产业园集聚区
13. 广州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

三、深圳市

14. 深圳前海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试验园区
15. 田面设计之都创意产业园
16. 深圳国家动漫画产业基地
17. 观澜版画原创产业基地
18. 大芬油画村
19. 南岭·中国丝绸文化产业创意园
20. 国家音乐创意产业基地梅沙园区

四、珠海市

21. 珠海横琴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试验园

五、汕头市

22. 汕头市澄海区动漫玩具产业集群

六、佛山市

23. 1506 创意城（佛山创意产业园）

24. 中凯文化创意商务港

25. 中国（平洲）玉器城

26. 广东工业设计城

27. 顺德创意产业园

七、韶关市

28. 大南华文化创意产业园

八、惠州市

29. 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文化产业基地

九、东莞市

30. 东莞市创意产业中心园区

31. 东莞松山湖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试验园区

十、中山市

32. 中国游戏游艺产业基地

33. 粤台两岸文化产业园

十一、江门市

34. 缤果动漫创作中心及周边产品研发中心

十二、肇庆市

35. 中国·砚州岛生态文化创意产业园

36. 肇庆中巴软件园文化创意产业园

十三、潮州市

37. 中国瓷都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

十四、揭阳市

38. 阳美翡翠玉雕文化产业（创意）园区

十五、云浮市

39.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地质矿产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办〔2012〕8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期地质工作的部署要求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增强地质矿产保障能力和服务功能，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水平，推动地质矿产经济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 年）》（国办发〔2011〕57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扎实推进我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不断完善地质矿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走出去”，充分发挥地质工作的基础性作用，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提供资源保障。

（二）发展目标。

争取到 2015 年，新发现一批矿产地，建立一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基地，培育 3—5 家矿业龙头企业；到 2020 年，打造形成稀土矿、高岭土矿、有色金属矿，以及金、银、硫铁矿等 4 条采选和深加工产业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力明显增强，重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矿产资源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本培养形成，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二、加快推进地质找矿工作

（三）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按照《广东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粤府办〔2012〕56 号）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切实加强我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扎实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围绕南岭成矿带粤北地区、武夷成矿带粤东地区、钦杭成矿带粤西地区三大重点成矿区带，以铜、铁、铅、锌、金、银、钨、锡等重要矿种和铀、稀土、稀有及稀散金属等优势矿种以及深部地热资源和干热岩为重点，开展中大比例尺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新发现一批矿产地和找矿靶区。

（四）推进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和接替资源勘查。

大力推进国家级和省级整装勘查区的整装勘查以及梅州市等地区稀土整装勘查，力争形成一批大型或特大型矿产资源开发基地。优选一批具有找矿潜力的重要矿山开展接替资源勘查，加强“探边摸底”和“攻深找盲”，延长重要矿山服务年限。

三、发展壮大矿产资源产业

（五）科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根据国家和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矿产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现状，在韶关、清远、河源、梅州、云浮等市的重点区域和肇庆、惠州、阳江、茂名等市的部分地区，因地制宜优化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产业，切实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认真制订矿产资源开发规划，根据环境容量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采矿权发放数量，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行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扭转矿业开发“小、散、乱”的局面，逐步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且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相适应的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六）积极扶持大型矿业企业发展。

鼓励支持大中型矿业企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规范和引导小型矿业企业集约化发展，打造矿业龙头企业。支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市县政府国有企业、其他所有制企业和矿山等资源型企业建立集团式矿业公司。大型企业与具有甲级矿产勘查资质的地勘单位合作勘查的，可在同等条件下按规定优先取得探矿权。积极推动矿产勘查开发、选冶加工、仓储物流等矿产资源相关企业加强合作，打造矿产资源产业集群。

（七）打造矿产资源开发产业链。

发挥区域矿产资源优势，提高矿产深加工能力，打造矿产资源采、选、冶、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一是在肇庆、河源、梅州、韶关、清远、揭阳等市，加强对锡、铅、锌、稀土、稀有和稀散金属、陶瓷土、地下热水等的适度勘查和开发，打造以稀土为主的采选和深加工产业链。二是在湛江、茂名、阳江、肇庆、清远、梅州等市，建立以油页岩、优质高岭土、石英矿（玻璃砂）为主的矿业综合开发聚集区，打造油页岩、高岭土矿采选和深加工产业链。三是在韶关、清远等市，加强对铅锌、铜、钨、锡、钼等的勘查开发，打造有色金属矿采选和深加工产业链。四是在肇庆、云浮等市，加强金、银、钼、铜、硫铁矿等的勘查开发，打造黄金、银、硫铁矿采选和深加工产业链。

（八）培育矿产资源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充分发挥我省铀矿和地热资源优势，加强铀矿地质勘查，推进深部地热和浅层地温能勘查开发示范工程建设，培育和形成地质矿产新能源产业。推进稀土评价、分离应用研究，加强稀土标准化技术研究，加快稀土勘查开发及深加工产业链建设，培育和形成稀土综合开发利用新产业。加强对高岭土、石英矿（玻璃砂）等非金属矿新材料的开发应用，培育和形成非金属高端新材料产业。

（九）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按照节约集约和绿色环保发展的要求，实施矿产资源开发行业准入，严格控制新上高能耗、高污染、高耗材和低效益的矿业项目。落实与国家配套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鼓励矿山企业加强难采难选矿床的开采和选冶技术研究，研发和推广多金属共生伴生矿的综合开发利用、尾矿回收和矿渣利用技术，推广和应用节能减排的新方法、新技术，实现矿产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提高效益。

四、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十）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积极推进矿山勘查开发的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加强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和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

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推进矿山企业开展健康、安全、环保认证工作。加大对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和对违法违规生产的处罚力度，坚持以预防为主，强化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并加强监管，全面推进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改造，提升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本质水平，有效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十一）切实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以建设绿色矿山为目标，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提高准入标准，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矿山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强化矿山环境动态监测，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网络系统。认真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应急处理预案制度，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认真实施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加强对全省主要铀矿勘采过程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建立重要铀矿区放射性污染防治体系。加强用水安全工作，防范矿产资源开发冶炼对大江大河产生的污染。加强矿山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管理和对生产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的监测、防治。加大矿山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力度，落实采矿权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扶持老矿山和资源枯竭矿山生态环境改造。开展重点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治理恢复示范工程建设。

五、有效提升地质矿产科技创新能力

（十二）实施科技创新工程。

实行产学研联合，组织对重大地质问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关键技术的攻关，深化地质找矿规律和方法技术研究，构建全省地质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群化产业化建设，加快建设地质信息多元集成社会化服务平台，不断提高地质工作的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方法和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研究，提高矿产资源采选、冶炼、保护利用科技水平。

（十三）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以重大地质勘查开发和科技攻关项目为依托，加快培养和积极引进行业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和科技领军人物。完善激励创新的人才成长机制和管理体制。加强对中青年技术骨干的培养，营造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努力建设一支品德优良、

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地质矿产科技人才队伍。

(十四) 提高地质矿产装备水平。

加大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开发装备投入力度,鼓励引进国内外先进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开发新装备,提高装备利用率,推广应用地质矿产新工艺。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自主研发的支持,将科研专项列入省级科研计划。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省地质监测站网等科技平台建设,提高地质矿产装备整体素质。

六、逐步完善矿产勘查开发管理体制机制

(十五) 进一步完善矿产勘查新机制。

全面落实 2010 年省政府与国土资源部签署的《关于加强广东省地质工作的合作协议》,进一步完善部省合作机制。切实加强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做好与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衔接协调,形成两者互动发展的机制。统筹部署地质找矿重大项目,鼓励地方国有企业参与矿产勘查开发,鼓励地勘单位实行探采一体化,建立完善“中央、地方和企业相互联动,公益性地质工作、商业性矿产勘查有机衔接,地质勘查与矿产开发紧密结合,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地勘队伍改革协调配合”的地质勘查新机制。对特定矿种制订特殊措施,确保特定矿种商业勘查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进一步理顺矿业开发的利益分配机制。

遵循有利于矿业经济科学发展的原则,合理出让探矿权。完善探矿权价款分成办法,出让财政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矿业权的所得价款,在扣除上交中央财政部分后,地方分成部分由省、市、县、国有地勘单位按一定比例分配,县分成部分要充分照顾矿业权所在地的镇、村利益,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相关单位研究制订。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因矿产资源开发导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损毁的补偿机制。

(十七) 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和地质勘查规划等相关规划,实施地质矿产重大工程项目,促进地质矿产经济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统一、竞争、开放、有序的矿业权市场。建立健全矿山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和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等

工作制度，强化政府矿产资源行政管理和监察职能，充分发挥地质矿产行业协会、学会等中介组织在技术性、事务性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七、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充分认识促进地质矿产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建立地方地质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利于促进矿产经济发展的法规制度体系，将推进地质矿产经济的发展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推进地质矿产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十九）加快形成矿产勘查开发的多元投入机制。

按照“公益先行，商业跟进，基金衔接，整装勘查，快速突破”的总体思路，积极争取中央地勘基金及国家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等专项资金支持，统筹落实省地质勘查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投入的引导作用。培育矿业资本市场，大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开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各类资金的有机衔接。加快建立相互联动、多元投资、多方合作、协调有序、快速推进的矿产勘查开发投入机制。完善对重大勘查结果、勘查关键技术等的激励措施。

（二十）提升矿产资源对外合作水平。

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走出去”战略，支持省内相关企业、地勘单位到省外、国外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鼓励建立省外、国外矿产资源开发、供应及储备基地。强化面向外国矿产资源的信息资料、投资咨询、便利融资、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等各种服务。加强地质矿产经济发展的国际合作及工作协调，开拓矿产资源对外合作新领域。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9 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粤国土资法规发〔2012〕106 号发布
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土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全省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在本实施办法基础上细化实施标准。

第五条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细化自由裁量标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 （三）法律、法规、规章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涉案标的、主观故意、违法手段、社会危害程度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等级；
- （四）违法情节与罚款具体标准相适应，减少自由裁量幅度；
- （五）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了自由裁量标准的，下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引用。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行政合理性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同或相近。

第九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机构负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实施工作。县级以上国土资源法制部门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驻厅、局纪检组监察室负责对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进行行政监察。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十条 《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为本办法的附件，是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

第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或危害程度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罚款，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低标准；违法情节较重或危害程度大的，应当依法从重罚款，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高标准。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 14 周岁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 (一)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 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地质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涉及基本农田, 涉及国家、省规划矿区等重要矿区, 或涉及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及我省优势矿产的;

(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屡教不改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执法机构必须查明事实, 并依据正当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符合听证条件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采纳。

执法机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 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前,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能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 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案件办结后, 执法机构应当对有关的证据资料、法律文书立卷归档, 长期保存。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本单位或本系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生效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从轻、从重，是指在法定量罚幅度范围内，根据具体量罚情节，处以法定量罚幅度、范围中线以下或者以上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附件《实施标准》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见附件）进行量罚。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进行最终解释。

附件：《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注：《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查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应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2 年 8 月 28 日以粤国土资测绘发〔2012〕129 号发布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省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GDCORS”）的推广使用，规范 GDCORS 的应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广东省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GDCORS 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建成并联网共享的连续运行卫星定位基准站（以下简称“基准站”）系统，包括：省级系统和市级系统。

省级系统是指由省级财政投资建设的基准站网和省级控制中心。

市级系统是指由地级以上市财政投资建设，并在建成后与省级系统联网共享的基准站网和市级控制中心。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应用管理 GDCORS 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GDCORS 的应用服务和统一管理。地级以上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系统的应用服务和管理，并受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省、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相应的服务机构承担 GDCORS 的维护管理、办理用户注册手续和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基准站属永久性测量标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保护和管理。

第六条 新建基准站的，应根据已有站点分布情况和实际需求制定建设方案，征求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避免重复建设和不合理建设。如需与省级系统联网共享的，应在满足 GDCORS 有关要求的前提下纳入 GDCORS 统一管理。

迁建基准站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的有关条款办理拆迁审批手续后，再按照新建基准站条款重建。

第七条 基准站静态原始观测数据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相应的服务机构负责基准站的静态原始观测数据统一存储、保管。纳入 GDCORS 统一管理的基准站的实时数据流必须实时传输到省级控制中心，市级控制中心同时做好本区域数据的备份工作。

第八条 GDCORS 可对外提供基准站坐标成果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数据服务、实时定位服务、GNSS 数据后处理及成果坐标转换服务。

第九条 基准站坐标成果属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提供使用，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第十条 技术服务应由服务机构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中须包含测绘成果保密的相关条款，并可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用户技术服务费。

第十一条 用户应当在测绘成果使用协议或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GDCORS。使用 GDCORS 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数据，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

第十二条 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需要使用 GDCORS 实时定位服务的，应当填写《GDCORS 用户申请表》（见附件），并向服务机构申请使用。

第十三条 GDCORS 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国家基础测绘、省级基础测绘和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需要使用，以及跨地级以上市使用 GDCORS 实时定位服务的，向省级系统服务机构申请。

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GDCORS 实时定位服务，该区域有市级系统的，向当地的市级系统服务机构申请，该区域没有市级系统的，向省级系统服务机构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使用 GDCORS 实时定位服务的用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本省测绘资质单位；
- （二）在本省从事测绘活动并已按规定进行项目备案的省外测绘资质单位；
- （三）其他确需使用 GDCORS 实时定位服务且具备测绘成果保密条件的用户。

外国的组织、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申请使用 GDCORS 实时定位服务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五条 申请使用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GDCORS 用户申请表》。

(二) 提交需使用 GDCORS 实时定位的相关证书、证明、执照、合同等材料。

1、本省测绘资质单位提供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查验原件）；

2、省外测绘资质单位提供测绘项目合同、测绘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查验原件）；

3、其他用户提供使用申请、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查验原件）。

(三)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授权委托书。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省、市服务机构应当准予申请。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导致的一切问题，后果自负。

第十七条 省、市服务机构应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签订服务协议，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GDCORS 实时定位服务用户须每年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用户分为年度用户和临时用户两类：年度用户服务期限为一年，临时用户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确定服务期限。

第十九条 GDCORS 应采用统一的坐标系对外提供实时定位服务，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统一的涉密坐标系实时定位服务软件。

市级控制中心在用户注册后应即时告知省级控制中心，并在事后上交申请材料以便省级控制中心接受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市级控制中心实时定位服务应接受省级控制中心的实时监督，保留并上交实时定位服务记录。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GDCORS 用户申请表

申请人	(盖章)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申请使 用目的	(请详细填写)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GDCORS 服务机 构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酒店客房 明码标价的管理规定

(广东省物价局 2012 年 8 月 16 日以粤价〔2012〕187 号发布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酒店客房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酒店客房价格秩序,促进酒店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酒店客房服务的各类宾馆、酒店、饭店、大厦、招待所、培训中心、会议中心、度假村、疗养院等经营者,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酒店客房明码标价的管理机关,依法对酒店客房经营者执行明码标价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酒店客房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五条 酒店客房价格应当以价目表的方式进行明码标价,内容主要包括:酒店名称、酒店星级、客房类型、今日房价、计价单位、日期、酒店服务电话、价格举报电话等。

价目表样式(见附件 1.1)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价目表样式进行监制。

第六条 酒店客房价目表应当按照本规定的填写规范(见附件 1.2)填列,做到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规范、标示醒目。价格有变动的,应及时更新标价内容。

酒店客房住宿时间的具体结算方法,以及以降价、打折、特价等价格手段促销的,应当在价目表中标明。

第七条 酒店客房价格一律以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涉外经营服务的经营者应同时标示中、外文对照的经营服务内容,并以人民币标价和计价结算。

第八条 酒店客房经营者应当在本酒店的总服务台或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明码标价。

第九条 对与酒店客房服务相关的会议室租赁、文体娱乐、休闲保健、旅客接送、洗衣、送餐、复印打字、提供代办等其他服务，应当在经营场所或适当场所做好明码标价。对在酒店客房内提供的需另外支付价款的商品，应当在该商品上或客房内以适当方式做好明码标价。对住宿旅客免费提供的服务和商品，应一并标示清楚。

酒店客房以及其他服务和商品，属先消费后结算的，应当在结算单据上列明具体收款项目和价格。

第十条 酒店客房经营者应当建立价格台账，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明确价格管理责任人，配备专（兼）职物价员，加强内部价格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十一条 酒店客房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

- （一）不明码标价的；
-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
- （四）不能提供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 （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
- （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 （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酒店客房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或通过标价行为进行价格欺诈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1. 酒店客房价目表（样式）

1.2. 酒店客房价目表填写规范

附件 1.1：

酒店客房价目表（样式）

酒店名称：

酒店星级：

日期	客房类型	今日房价	计价单位	备 注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酒店物价员：

价目表样式监制机关：

酒店服务电话：

附件 1.2：

酒店客房价目表填写规范

- 一、酒店星级：指经有关部门评定所获得的星级，如“×星级”等。未获得评定星级标准的酒店，不得使用“准×星”或“等同于、相当于×星级”等不规范用语。
- 二、客房类型：指酒店客房各种类型房间，如单人间、套间、标准间、双人间等。
- 三、今日房价：标明实际收取的收费金额，不得使用“××元起”等模糊性的标示。
- 四、计价单位：客房价格以“元/间（套）·天（夜）”计价；钟点房以“元/小时”计价。
- 五、酒店客房住宿时间的具体结算方法，以及降价、打折、特价等情况应在“备注”栏说明。